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YXZZB-2023001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武陵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 2632.13 万元,招标人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与处理、防渗系统更新修复、渗沥液倒排和处置、气体倒排与处置、臭气控制、土石坝 6 项施工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须经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合格且过了公示期的方为有效)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 (1)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联合体成员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施

工资质，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j.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j.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j.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界市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名称）已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



案机关名称)以张武发改审批(2022)8号、张武发改审批(2023)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申请中央投资83.7%和地方配套16.3%,招标人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武陵源区野猫峪。
- 2.2 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与处理、防渗系统更新修复、渗沥液倒排和处置、气体倒排与处置、臭气控制、土石坝6项施工内容。
-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4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95日历天。
- 2.4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阶段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2.5 保修要求: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2.6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武陵源区野猫峪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及地下水治理的设计、施工等,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业主,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验收等全面负责。具体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清单为准。
- 2.7 招标编号: TYXZZB-20230012
- 2.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须经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合格且过了公示期的方为有效)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

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 联合体成员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联合体成员的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 (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7)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A) 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处预览 PDF 版本招标文件，如需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jj.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jj.gov.cn/>）。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



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发布公告的媒介删除“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区分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4-5618121。

8. 其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4）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在平台递交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内容错误的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结果。（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6）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等资料的澄清答疑均采用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



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等) 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天远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南郡新干线 10 栋 1 单元 302 室

邮编： 427400 邮编： 418000

联系人： 毛先生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张鑫

电话： 0744-5618087 电话： 1827450852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tyxz8888@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区分局，0744-561812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

联 系 人： 毛先生

电 话： 0744-561808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天远信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紫东路大汉龙城一期 33 栋 504 房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张鑫

电 话： 18274508523

电子邮件： tyxz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